**同** **意** **書**

本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，同意他造當事人就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、應簽名蓋章者，得以電子文件、電子簽章為之，並指定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，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鑒

同 意 人

住居所或營業所

電 話 號 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